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澄清公佈

茲提述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授出合共16,300,000份購股權予承授人（「該公佈」）。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公司股份合共超過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另行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該公佈，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向趙繼東先生及馬青海先生分別授出3,500,000份及2,200,000份購股權（「該等授出」）導致彼等各自獲得的本公司購股權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該等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趙繼東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與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石紅星先生（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擁有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出的合共4,4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根據該計劃向石紅星先生授出的購股權亦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石紅星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向趙繼東先生、馬青海先生及石紅星先生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向趙繼東先生、馬青海先生及石紅星先生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